

附件

## 韶关市采购人主体责任涉及行政处罚一览表

序号	环节	失责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1	采购准备	未根据采购目录, 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实施条例》第 67 条
		委托不符合条件的机构代理采购事务的	《采购法》第 74 条
		未经专家认证及监管审核采购进口产品的	《实施条例》第 68 条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采购法》第 71 条、《实施条例》第 66 条
		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实施条例》第 67 条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实施条例》第 68 条
2	采购文件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采购法》第 71 条、《实施条例》第 66 条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实施条例》第 68 条
		采购综合评分法对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应	
		公开招标项目未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	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77 条
		设定最低限价	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78 条

序号	环节	失责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采购法》第 71 条、《实施条例》第 66 条
3	采购评审	违反评审纪律	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81 条、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 55 条
		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实施条例》第 67 条
		在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	《采购法》第 71 条、《实施条例》第 66 条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采购法》第 72 条、《实施条例》第 66 条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实施条例》第 68 条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实施条例》第 68 条
4	采购合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7 条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因采购人原因不签订合同	《采购法》第 71 条、《实施条例》第 66 条
		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	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77 条
		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实施条例》第 67 条
		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合同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序号	环节	失责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	履约验收	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实施条例》第 68 条
6	质疑投诉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实施条例》第 68 条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36 条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拒绝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采购法》第 71 条、《实施条例》第 66 条
		在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采购法》第 72 条、《实施条例》第 66 条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36 条		

说明：1. 一览表所列“失责行为”是根据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的采购人主要违法违规情形，仅供采购人学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时对照参考。实际是否合法合规，采购人、财政部门等将以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为准。

2. “行政处罚依据”栏相关内容为《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章的“法律责任”章节的相应内容，其中“采购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